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4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學治

債 務 人 華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豪

債 務 人 林文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陸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參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柒萬貳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
01 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03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